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決定將養老金金額調升至三千三百五十元。把養老金金額調整貼近最近維生指數，可視為保民生的措施。可是，提前領取養老金四萬多長者因養老金金額大幅調整反而在先取後扣的公式下蒙受重大相對損失的問題未獲緩解，令眾多長者陷於矛盾處境。

具體而言，當一位長者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滿六十歲開始提前領取養老金，直至二零一四年之前的五年內共獲提先領取的款項總共是92925元。

算式在此列明：

$$1700\text{元} \times 27(\text{月}) \times 75\% = 34425\text{元}$$

$$2000\text{元} \times 21(\text{月}) \times 75\% = 31500\text{元}$$

$$3000\text{元} \times 27(\text{月}) \times 75\% = \underline{27000\text{元}}$$

共計 92925元

這位長者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以後十五年共一百八十個月每月扣減全份養老金金額的25%，以現養老金金額3350元水平計算，十五年共一百八十個月總共扣減150750元。150750元對比92925元，相對損失是57825元。今後每次養老金金額調升，相對損失還要不斷擴大。

二零一三年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問，承認數萬長者聽信政府引導提前領取養老金蒙受顯著損失的問題，承諾精算研究處理，然後向公眾交代。可是，二零一四年特區政府公佈的《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探討》精算報告卻完全迴避計算提前領取養老金長者因養老金金額調整而承受的損失數字，令關注事件的長者十分失望。

事實上，政府讓數萬長者提前領取養老金之前，未有先合理調整養老金額至相對穩定的水平（例如最低維生指數）。在四萬多長者陸續開始提早領取養老金之後，養老金額才急速調整，由一千七百元調整至三千一百八十元，增幅超過百分之九十七，造成大批長者陷於按千多二千元水平先取，此後卻按三千多元水平扣還的處境，在系統急速變化之下蒙受顯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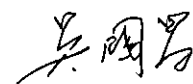
今年一月三十日，社會文化司司長與社會保障基金會主席會見立法議員時，本人當面說明，政府公佈的精算報告只是論證提前領取養老金的公式在福利現值的利益平衡下可以站得住腳，卻確實迴避了在四萬多長者陸續開始提早領取養老金之後，養老金額才急速調整，因而這一大批長者在系統急速變化之下蒙受顯著損失這個具體事實。經分析後，社會文化司司長當面承諾針對這大批長者在系統急速變化中

蒙受的損失再作針對性的精算研究，以便處理。但至今未聞有進一步精算研究，而行政長官亦未有就此向公眾交代。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儘管政府公佈的《提前獲發養老金制度探討》精算報告論證提前領取養老金的公式在福利現值的利益平衡下可站得住腳，但確實迴避了四萬多長者陸續開始提早領取養老金之後，養老金額才急速調整，由一千七百元調整至三千三百五十元，因而令這一大批長者在系統急速變化之下蒙受顯著損失？
- 二、特區政府有否進一步針對四萬多長者在這次養老金額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急速調整中蒙受重大損失作出精算研究？會否在此基礎上，對這一批確實已蒙受相對損失的長者採取緩解措施，減少他們在日後養老金進一步調整時面對的損失？
- 三、行政長官就問題對公眾有何交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